

立明验字
2020-030 号

木片加工、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什邡景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什邡景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唐波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林

建设单位：什邡景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8 2809 0178	电话：（0838）2220882
地址：什邡市马井镇欢喜村1组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青海路69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三 现场照片
- 附图四 平面布局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3 企业变动情况说明
- 附件 4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 验收组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片加工、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什邡景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什邡市马井镇欢喜村1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踢脚线条 300 万条/a；覆膜装饰线条 100 万条/a				
实际生产能力	已建成年产实木踢脚线条 180 万条/a；覆膜装饰线条 50 万条/a 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6 月		
调试日期	2020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p> <p>4、《什邡景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片加工、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2020.5）；</p>				

	5、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0】267号关于《什邡景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片加工、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6.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见表 1-1。								
	表 1-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一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10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15		氨氮	15			
		悬浮物	70		悬浮物	70			
		动植物油类	10		动植物油类	10			
	废气	粉尘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相应标准				粉尘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相应标准			
		项目	15m 排气筒对应最高排放速率	最高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项目	15m 排气筒对应最高排放速率	最高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		3.5kg/h	120mg/m ³	1.0mg/m ³	颗粒物	3.5kg/h	120mg/m ³	1.0mg/m ³	
VOCs		3.4kg/h	60mg/m ³	2.0mg/m ³	VOCs	3.4kg/h	60mg/m ³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噪声		60dB(A)		昼间噪声		60dB(A)		
	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什邡景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什邡市马井镇欢喜村 1 组投资建设了“木片加工、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设置实木踢脚线条及覆膜装饰线条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目前已建成一期生产线，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现有产能实木踢脚线条 180 万条/年，覆膜装饰线条 50 万条/年。

目前，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该项目各生产线与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均已正常投入使用，处于试运行状态，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调查，所在地为农村环境，周边主要为农田、农户。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如下：

本项目位于什邡市马井镇欢喜村 1 组。区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自然遗产地。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农田、农户：

项目北侧区域为农田。项目东北侧 50m 处为 2 户农户，250-450m 处为 20 户农户，430-540m 处为 26 户农户。东南侧 40-70m 处为 5 户农户，260-390m 处为 14 户农户，390-510m 处为 5 户农户。西南侧 30-120m 处为 6 户农户，50-270m 处为 25 户农户，230-350m 处为 7 户农户，240m 处有 1 户农户，410-510m 处为 10 户农户。西北侧 250m 处有 2 户农户。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因此项目不外排废水至区域地表水系。小石河位于项目南侧 700m 处，鸭子河位于项目东北侧 2.4km 处，为 III 类水域。小石河为鸭子河支流，小石河于马井镇场镇处汇入鸭子河。

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筑设施为 1 个生产厂房、1 个仓库和办公生活房。项目生产厂房总面积为 5400m²，将其内部改建成 8 个独立封闭的隔间（搅拌间、涂泥晾干间、UV 光固化间、包覆间、原料间、辅料间、抛光间、开料间），用于原辅料贮存、

不同工序的加工生产。产品仓库 1500m²，办公生活用房利旧不变。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

2、项目建设概况

(1) 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实木踢脚线条	300 万条/a	180 万条/a
覆膜装饰线条	100 万条/a	50 万条/a

(2) 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3)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400m ² ，内含 8 个独立的隔间，分别为搅拌间、涂泥晾干间、UV 光固化间、包覆间、原料间、辅料间、抛光间、开料间。厂房已建，内部新建各隔间。新配套涂泥机、搅拌机、抛光机、UV 涂装线、四面刨、推抬锯、包覆机等设备，新建 7 条实木踢脚装饰线条生产线和 2 条覆膜装饰线条生产线，设计年产实木踢脚装饰线条 300 万条，覆膜装饰线条 100 万条	同环评，厂房内按工艺分区，设置一期生产线，包括完整的 6 条实木踢脚装饰线条生产线和 1 条覆膜装饰线条生产线，年产实木踢脚装饰线条 180 万条，覆膜装饰线条 50 万条	变动
辅助工程	用电	已建配电房接欢喜村电网，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同环评	一致
	用水	由欢喜村供水管网统一供水，不利用厂区地下水	同环评	一致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制度。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已建的处理能力为 5m ³ /d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统一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作物的灌溉，生活污水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的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同环评，已建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全厂雨污分流。	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	办公生活用房	已建 600m ³ 办公、生活用房	同环评	一致

施				
仓储 及其他 设施	原料贮存	贮存在生产厂房内原料间	同环评	一致
	固废贮存	贮存在生产厂房内原料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同环评	一致
	产品贮存	暂存在产品仓库内	同环评	一致
环保 工程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利用原项目已建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厂区设置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有机废气	一致
	粉尘处理装置	新建2套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已建2套中央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一致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利用原项目已建1套5m ³ /d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已设置1套二级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能力5m ³ /d	一致

(4)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涂泥机(7用3备)	\	10	6	-4
2	搅拌机	\	6	5	-1
3	抛光机(含切头机)	\	4	2	-2
4	UV光固化线	\	4	3	-1
5	晾干架	\	400	400	一致
6	推抬锯	\	2	2	一致
7	四面刨	\	2	2	一致
8	压刨机	\	2	1	-1
9	包覆机	\	6	1	-5
10	冷压机	\	3	0	-3

3、原辅材料消耗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实木踢脚装饰线条	木条	600m ³ /a	360m ³ /a	-240m ³ /a
		钙粉	200t/a	120t/a	-80t/a
		白乳胶	20t/a	12t/a	-8t/a
		UV 涂料	10t/a	7.5t/a	-2.5t/a
	覆膜装饰线条	木质板材	100m ³ /a	50m ³ /a	-50m ³ /a
		PVC 印花膜	100 卷/a	50 卷/a	-50 卷/a
		木皮	10 卷/a	5 卷/a	-5 卷/a
		白乳胶	2 t/a	1 t/a	-1t/a
		润滑油	0.5t/a	0.4t/a	-0.1t/a
	能源	电		300000 KW·h/a	15 万 KW·h/a
自来水		600m ³ /a	540m ³ /a	市政管网	

企业员工环评预计职工总人数 20 人，目前实际职工 18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工作制，职工不在厂内食宿。根据企业试运行以来用水情况，本项目实际生产期间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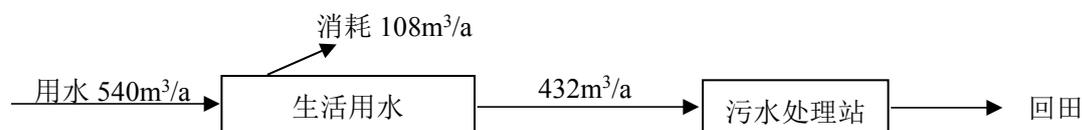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装饰面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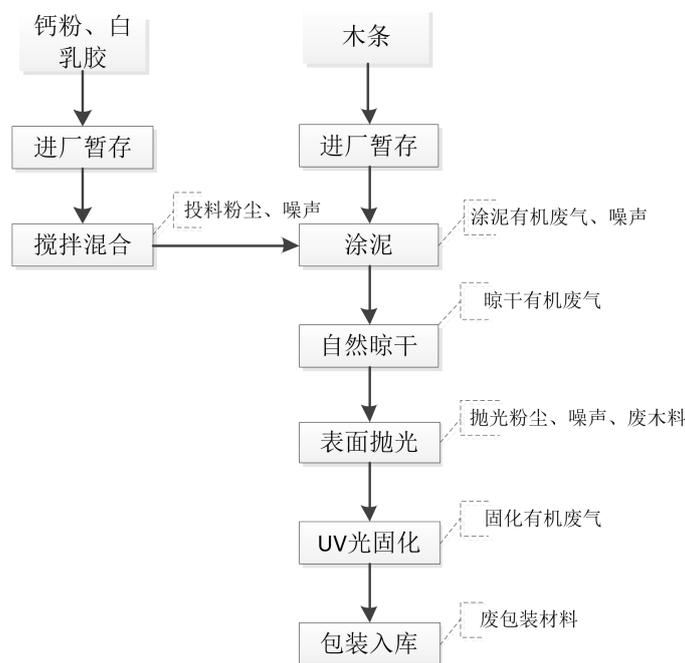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简介：

(1) 原料进厂：项目外购半成品木条，木条规格 2440 mm *250mm *12~15mm，涂泥加工前无需开料，暂存在原料区中备用。

(2) 搅拌混合：项目采用白乳胶作为涂泥浆，钙粉作为填充料。人工将白乳胶倒入搅拌机，然后拆袋投入钙粉，开启搅拌。搅拌均匀后的涂泥胶呈浓稠乳液状，合格的泥料倒入接料桶密封暂存。项目拆袋投料过程会有部分钙粉逸散，项目设置封闭的搅拌间，搅拌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后由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3) 涂泥、晾干：暂存桶内的涂泥胶由人工倒入涂泥机的锥形料斗中，打开涂泥阀门将胶均匀涂覆在木条上，使木条表面形成致密的胶膜。涂泥之后转运木条至晾干架处，自然晾干 16 个小时。涂泥胶晾干后可实现木条的防腐、防裂、强面等功能。项目涂泥、晾干过程白乳胶会挥发有机废气，项目设置封闭的涂泥晾干间，涂泥晾干间上方设有抽风口对涂泥晾干废气进行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4) 表面抛光：晾干后的木线条表面需通过抛光机进行抛光打磨，修整表

面毛刺。项目设有抛光间，抛光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对抛光粉尘进行收集，后由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5) UV 光固化：

将抛光后的木条转移至 UV 光固化线进行表面辊涂。项目设有 4 条 UV 光固化线（红、黄、黑、白四种颜色各对应 1 条线），均设在 1 个独立封闭的房间内，通过自动化程度高、速度快、不产生漆雾的机械辊涂方式将 UV 涂料涂抹至木条表面，然后由紫外光进行固化。UV 光固化原理是利用紫外光中、短波 300~800nm，从而使液态 UV 涂料中的光引发剂受激发变为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含活性官能团的高分子材料树脂聚合成为不溶的固体膜。整个固化过程不需要加热。

项目每条踢脚线仅需单面辊涂，单条辊涂面积约 0.61m²，项目年生产 300 万条踢脚线，共计约 1830000m² 辊涂面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 25kgUV 涂料辊涂面积约 4800m²，项目 UV 涂料用量为 10t/a，则共计可辊涂面积约 1920000m²。因此，项目 UV 涂料用量满足踢脚线的辊涂需求。

项目采用机械辊涂的方式上 UV 涂料，紫外光固化的方式固化 UV 涂料，整个过程位于全封闭的 UV 光固化间内，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UV 光固化间上方设有抽风口，对 UV 固化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6) 入库待售：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2、定制装饰材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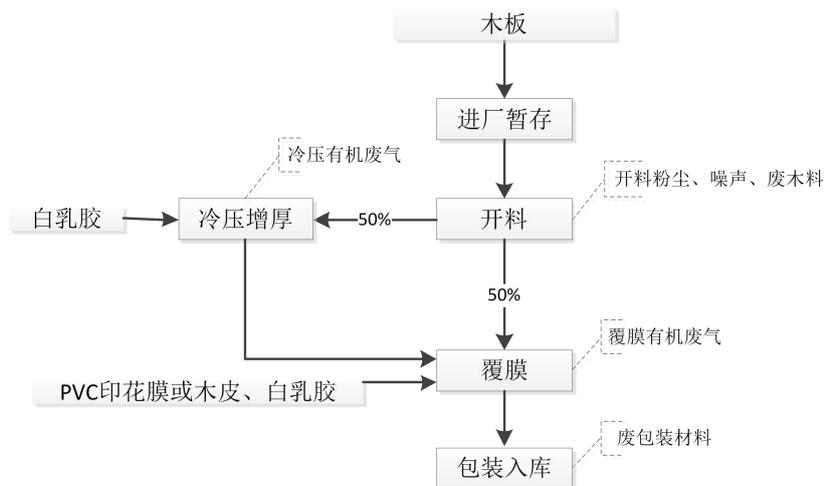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简介：

(1) 原料进厂：木质板材由汽车运输进厂，暂存在原料区中备用。

(2) 开料：对木板通过推台锯、四面刨机、压刨机进行切割下料，得到符合规格要求的木料板材。项目设有开料间，推台锯、四面刨机、压刨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对开料粉尘进行收集，后由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3) 冷压：开料后约 50%的板材需要冷压增厚，以提升材料的刚性和耐磨性。人工涂刷白乳胶至板材表面，按要求将板材依次叠放入冷压机。冷压用胶为白乳胶，常温下自然晾干 16 小时即可固化。项目冷压机设在包覆间内，冷压晾干过程白乳胶会挥发有机废气，项目在包覆间上方设有抽风口对冷压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4) 覆膜：覆膜目的是在板材表面覆一层花纹以增加层次感。包覆机自动涂刷白乳胶至板材表面，PVC 膜卷或木皮卷经牵引、滚压下粘合在板材之上，即完成覆膜作业。包覆过程白乳胶会挥发有机废气，项目在包覆间上方设有抽风口对包覆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5) 入库待售：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工程实际变化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厂区变化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设备变动

环评中未对项目进行分期，实际建设中，项目拟进行分期验收，因此生产设备较环评更少，通过实际加工能力比对，现有设备满足年产实木踢脚线条 180 万条/年，覆膜装饰线条 50 万条/年生产能力，在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2、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变动

因实际分期验收，原辅材料用量存在相应变动，比环评预计较少。分期验收不影响企业最大设计产能，不新增产污，在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车间清洁等采用抹布擦拭，不涉及冲洗，不产生冲洗废水；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仅为生活污水。

环评预计项目全线建成后职工人数 20 人，平均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已建的 1 套处理能力为 5m³/d 的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作物的灌溉。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废水通过厂区已建化粪池+二级生化系统处理后，排入周边灌溉渠。根据验收期间废水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尾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因此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的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农灌渠回田灌溉的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有涂泥晾干有机废气、覆膜冷压有机废气、UV 固化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开料抛光粉尘。

（1）有机废气

①涂泥晾干有机废气：

踢脚线的涂泥、晾干过程时间较长，白乳胶会挥发有机废气。为减小涂泥晾干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环评要求项目设置封闭的涂泥晾干间，涂泥晾干间上方设有抽风口对涂泥晾干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厂区北侧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共用）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覆膜冷压有机废气：

项目覆膜装饰线的覆膜冷压工序同样采用白乳胶（聚醋酸乙烯酯水性胶），为环保型胶，不含三苯溶剂，异味较低。环评要求设置封闭的包覆间，包覆间上方设有抽风口对覆膜冷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厂区北侧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共用）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③UV 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踢脚线采用机械辊涂的方式上 UV 涂料，紫外光固化的方式固化 UV 涂料，整

个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环评要求设置封闭的 UV 光固化间，光固化间上方设有抽风口对 UV 固化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厂区北侧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共用）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建设中设置了封闭的涂泥晾干区、覆膜区以及 UV 光固化区，并对各区域设置集气系统，连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尾气经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VOCs 的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浓度限值要求。

（2）粉尘

①投料粉尘：

项目涂泥所用的钙粉为塑料袋装粉料，拆袋和投料均为人工投料。其拆袋计量和投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环评要求项目需设置封闭的搅拌间，钙粉的拆袋和投料区均布设在内，搅拌机上方配备集气罩，并设置风机对含尘废气进行捕集，含尘气抽送至中央除尘系统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开料、抛光粉尘：

项目木板的开料、木条的抛光过程会产生粉尘。环评要求设置封闭的抛光间，抛光机配备集气罩，并设置风机对含尘废气进行捕集。含尘气抽送至同一套中央除尘系统的布袋除尘器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建设中对投料区、开料及抛光分别设置了集气罩，并连接一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粉尘废气，尾气经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其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木工设备、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0dB(A) 之间，为间歇式产生。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

绿化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由正常工况下的排污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综上，本项目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木料、收尘灰、废白乳胶桶、废包装材料、废 UV 涂料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 UV 涂料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边角料、收尘灰、空白乳胶桶、废包装材料等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暂存厂内垃圾桶，定期由环卫清运；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废 UV 涂料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量较小，暂未委托专业单位处理，本项目后续将签订相应危废协议，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进场清出处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为 UV 涂料、白乳胶、矿物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项目加强污染源头控制，实施分区防渗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控。

实际建设中，项目已建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自身水泥硬化，并用不锈钢槽架空，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六、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25%，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6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

内容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及投资	拟投资 (万元)	项目实际防治措施及投资	已投资 (万元)	备注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已建的 1 套处理能力为 5m ³ /d 的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后, 用于周边旱地农作物的灌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物的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	厂区已设置 1 套二级生化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5m ³ /d; 自行处理达标排入农渠, 回田利用	/	一致
	废气治理	涂泥晾干有机废气、覆膜冷压有机废气、UV 固化有机废气: 引至厂区北侧 1 套已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有机废气引至厂区北侧 1 套已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一致
		投料粉尘、抛光粉尘: 含尘气抽送至抛光中央除尘系统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5	新建中央除尘设备一套, 并配备集气设备及管道, 收集处理投料、抛光以及开料各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2.0	一致
		开料粉尘: 含尘气抽送至开料中央除尘系统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5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座减振、风机安装消音器	3.0	设备基座减振加固、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构筑物隔声等	3.0	一致
	固废治理	废 UV 涂料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0	设置危废暂存间, 暂存各类危险废物, 目前产生量少, 暂未处置, 后期处置前签订危废协议	3.0	一致
		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棉纱手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木料定期外售纤维板厂进行利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各类固废分类暂存, 定期外售处理	2.0	一致
收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白乳胶桶返回原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置垃圾桶若干, 收集生活垃圾, 定期环卫清运	/	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610-2016）表7规定要求，企业拟采取分区防渗，具体措施为：将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采用聚脲防水涂料、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抗渗钢纤维混凝土等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效果不低于厚度为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层进行防渗，确保防渗效果不低于厚度为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另在推台锯、涂泥机、搅拌机、UV 辊涂线下方设置接料盘，减少物料的泄漏风险；厂区其他区域简单防渗，进行硬化处理	10.0	采用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自身水泥硬化，并用不锈钢槽架空，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同时推台锯、涂泥机、搅拌机、UV 辊涂线下方设置接料盘，减少物料的泄漏风险	5.0	一致
环境管理措施	规范、整洁厂区环境，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禁止露天堆放废料、废旧设备。	\	规范、整洁厂区环境，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禁止露天堆放废料、废旧设备。	/	一致
合计		33		25	/

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什邡市马井镇欢喜村 1 组，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项目拆除什邡市鑫大唐家具厂木质家具生产线生产设备，利用什邡市鑫大唐家具厂已建生产厂房、仓库及公辅设施进行建设，以木条、木板、钙粉、PVC 膜、木皮等为原料，配置涂泥机、搅拌机、抛光机、UV 光固化线、四面刨、推抬锯、包覆机等设备，建设实木踢脚装饰线条生产线 7 条、覆膜装饰线条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形成年产实木踢脚装饰线条 300 万条、覆膜装饰线条 100 万条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33 万元。

项目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局备案(川投资备[2019-510682-20-03-417515]FGQB-0387 号)，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什邡市马井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选址其境内，并明确项目用地符合该镇工业产业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使用油漆等溶剂型涂料，木制品表面使用 UV 光固化的低 VOCs 生产工艺。项目投运后，VOCs 排放量削减 0.937t/a，具有良好的环境正效益。

(二)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经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

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六)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81t/a。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审批决定与项目落实情况对照

本次验收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项目不使用油漆等溶剂型涂料,木制品表面使用UV光固化的低VOCs生产工艺。项目投运后,VOCs排放量削减0.937t/a,具有良好的环境正效益	已落实 项目不使用油漆等溶剂型涂料,采用低VOCs的UV光固化涂料等。
(2)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已落实 本项目已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实施分区防渗,危废间作为重点防渗区。
(4)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	已落实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经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经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5)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已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厂界达标；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续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p>(6)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81t/a</p>	<p>已落实 通过总量核算，本项目验收期间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拟定总量指标。</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 4、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6-1。			
表 6-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正常工况上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VOCs	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VOCs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VOCs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VOCs	
有组织 废气	开料粉尘除尘装置进气口	颗粒物	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开料粉尘除尘装置排口	颗粒物	
	投料、抛光粉尘除尘装置进气口	颗粒物	
	投料、抛光粉尘除尘装置排口	颗粒物	
	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装置进气口	VOCs	
	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VOCs	
噪声	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西侧厂界外 1m		
	南侧厂界外 1m		
	东侧厂界外 1m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水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共 6 项	连续采样监测两天，每天 4 次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什邡景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负荷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业主生产情况统计，其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木踢脚线条；覆膜装饰线条	2020 年 8 月 24 日	实木踢脚线条 5500 条； 覆膜装饰线条 1500 条	实木踢脚线条 6000 条/d；	91.7%				
	2020 年 8 月 25 日	实木踢脚线条 5400 条； 覆膜装饰线条 1520 条	覆膜装饰线条 1667 条/d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25 日对该公司无组织 VOCs 以及颗粒物进行监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监控点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08.24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0.175	0.178	0.197	0.375	1.0	达标
		2#下风向	0.312	0.296	0.314			
		3#下风向	0.292	0.276	0.275			
		4#下风向	0.351	0.375	0.354			
2020.08.25		1#上风向	0.196	0.159	0.178	0.395		
		2#下风向	0.293	0.278	0.296			
		3#下风向	0.313	0.298	0.316			
		4#下风向	0.391	0.377	0.395			
2020.08.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上风向	0.32	0.27	0.29	1.19	2.0	达标
		2#下风向	1.06	0.98	1.06			
		3#下风向	1.19	1.16	1.18			

		4#下风向	0.76	0.76	0.71		
2020.08.25		1#上风向	0.34	0.36	0.27	1.19	
		2#下风向	1.01	1.19	1.15		
		3#下风向	1.04	0.94	1.12		
		4#下风向	0.70	0.73	0.64		

周界外监控点 VOCs 最高浓度 $1.19\text{mg}/\text{m}^3$ ，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最小值，所得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最高浓度 $0.395\text{mg}/\text{m}^3$ ，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最小值，所得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25日对该公司有机废气装置进气口、出气口废气以及锅炉废气排口废气进行采样监测。

(1) 有机废气装置进气口

表 7-3 有机废气处置装置进气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气口, 测量孔距地高 4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8.24	标干烟气流量		15710	16372	16299	16127	/	/	m^3/h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5.43	5.14	5.54	5.37	/	/	mg/m^3
		排放速率	0.09	0.08	0.09	0.09	/	/	kg/h
2020.08.25	标干烟气流量		16201	16258	16282	16247	/	/	m^3/h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5.01	4.98	4.98	4.99	/	/	mg/m^3
		排放速率	0.08	0.08	0.08	0.08	/	/	kg/h

(2) 有机废气排气筒

表 7-4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气口, 测量孔距地高 5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8.24	标干烟气流量		19239	18664	17763	18555	/	/	m^3/h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3.03	2.96	2.88	2.96	60	达标	mg/m^3
		排放速率	5.83×10^{-2}	5.52×10^{-2}	5.12×10^{-2}	5.49×10^{-2}	3.4	达标	kg/h
2020.08.25	标干烟气流量		17939	17625	17948	17837	/	/	m^3/h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2.91	2.79	2.96	2.89	60	达标	mg/m^3
		排放速率	5.22×10^{-2}	4.92×10^{-2}	5.31×10^{-2}	5.15×10^{-2}	3.4	达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速率 $0.0549\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 $2.96\text{mg}/\text{m}^3$, 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3) 开料粉尘除尘装置进口

表 7-5 开料粉尘除尘装置进气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开料粉尘除尘装置进气口, 测量孔距地高 4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8.24	标干烟气流量		5303	5233	5282	5273	/	/	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244	7356	7279	7293	/	/	mg/m^3
		排放速率	38.4	38.5	38.5	38.5	/	/	kg/h
2020.08.25	标干烟气流量		5355	5257	5314	5309	/	/	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185	7413	7311	7303	/	/	mg/m^3
		排放速率	38.5	39.0	38.9	38.8	/	/	kg/h

(4) 开料粉尘除尘装置出口

表 7-6 开料粉尘除尘装置排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开料粉尘装置出气口, 测量孔距地高 5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8.24	标干烟气流量		7298	7446	7329	7358	/	/	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5.2	43.6	45.4	44.7	120	达标	mg/m^3
		排放速率	0.33	0.32	0.33	0.33	3.5	达标	kg/h
2020.08.25	标干烟气流量		7372	7098	7019	7163	/	/	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5.9	46.1	47.4	46.5	120	达标	mg/m^3
		排放速率	0.34	0.33	0.33	0.33	3.5	达标	kg/h

开料粉尘除尘装置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33\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 $46.5\text{mg}/\text{m}^3$, 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5) 投料、抛光粉尘除尘装置进口

表 7-7 投料、抛光粉尘除尘装置进气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投料、抛光粉尘除尘装置进气口, 测量孔距地高 2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8.24	标干烟气流量		4303	4339	4149	4264	/	/	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423	3440	3593	3485	/	/	mg/m^3
		排放速率	14.7	14.9	14.9	14.8	/	/	kg/h
2020.08.25	标干烟气流量		4386	4301	4082	4256	/	/	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416	3457	3655	3509	/	/	mg/m^3
		排放速率	15.0	14.9	14.9	14.9	/	/	kg/h

(6) 开料粉尘除尘装置出口

表 7-8 投料、抛光粉尘除尘装置进气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投料、抛光粉尘除尘装置出口, 测量孔距地高 6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8.24	标干烟气流量		4225	4342	4027	4198	/	/	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1.2	40.6	42.3	41.4	120	达标	mg/m^3
		排放速率	0.17	0.18	0.17	0.17	3.5	达标	kg/h
2020.08.25	标干烟气流量		4237	4030	4206	4158	/	/	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0.2	42.8	42.4	41.8	120	达标	mg/m^3
		排放速率	0.17	0.17	0.18	0.17	3.5	达标	kg/h

投料、抛光粉尘除尘装置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17\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 $41.8\text{mg}/\text{m}^3$, 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设备设备正常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0.08.24			2020.08.25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58.8	60	达标	58.1	60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58.2	60	达标	57.9	6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54.6	60	达标	54.4	60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54.3	60	达标	54.0	6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8.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标准要求。

4、废水噪声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25日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水口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08.24	pH（无量纲）	7.80	7.71	7.74	7.8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2	20	19	20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0	10.7	10.3	10.7	20	达标
	氨氮（mg/L）	0.817	0.887	0.933	0.778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0.37	0.36	0.41	0.37	10	达标
	悬浮物（mg/L）	21	25	26	26	70	达标
2020.08.25	pH（无量纲）	7.62	7.54	7.68	7.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1	18	19	19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9	11.2	10.3	10.7	20	达标
	氨氮（mg/L）	0.964	0.995	1.03	0.902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0.37	0.38	0.37	0.45	10	达标
	悬浮物（mg/L）	27	24	29	26	7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尾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因此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的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农灌渠回田灌溉的措施可行。

5、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拟定总量指标为 VOCs: 0.081t/a, 本次验收本项目实际排污总量核算如下: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结合本项目生产作业 8h, 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核算如下。

表 7-11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作业时数 (h)	年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
VOCs	0.0549	1200	0.06588	0.081	满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验收试运行期间，对本项目验收结果汇总人选：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2、废气处理设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企业实际建设中设置了封闭的涂泥晾干区、覆膜区以及 UV 光固化区，并对各区域设置集气系统，连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尾气经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VOCs 的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要求；

企业对投料区、开料及抛光分别设置了集气罩，并连接一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粉尘废气，尾气经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检查结果达标。

3、废水处理设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废水通过厂区已建化粪池+二级生化系统处理后，排入周边灌溉渠。根据验收期间废水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尾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因此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的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废水处置排放措施合理可行。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运营期间项目以设备运行噪声为主。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

声分贝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噪声排放监测、检查结果达标。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检查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边角料、收尘灰、空白乳胶桶、废包装材料等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暂存厂内垃圾桶，定期由环卫清运；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废UV涂料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量较小，暂未委托专业单位处理，本项目后续将签订相应危废协议，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进场清出处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去处明确，处置合理，检查结果可行。

6、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经现场勘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检查结果可行。

7、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按规定进行了环评，各项审批手续、档案材料齐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和控制措施。

8、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未拟定总量指标，根据验收期间项目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预测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什邡景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片加工、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项目（一期）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0、建议

- （1）加强对厂区内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厂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生产，确保噪声不扰民。

(3)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避免因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19-510682-20-03-417515】FGQB-0387号	建设地点	什邡市马井镇欢喜村1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踢脚线条 300 万条/a；覆膜装饰线条 100 万条/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踢脚线条 180 万条/a；覆膜装饰线条 50 万条/a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0】2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6					竣工日期	20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什邡景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什邡景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连续两天生产负荷 91.7%、9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地下水污染防治（万元）	5	环境管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什邡景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2MA69AF5J95	验收时间	2020.8.24~8.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6588	0.08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